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事项的相关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决议，公司原副总经理智文艳女士因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不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邵建民先生因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副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智文艳女士间接持有本公司2.53%的股份；邵建民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0.25%的股份。本次换届选举后，智文艳女士、邵建民先生仍为公司董事或高管，将继续严格遵守以下承诺：在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 (2)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上述各位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管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